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實施某些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根據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以得知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加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獲發紀念品或禮品。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7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
(F) 股東週年大會	13
(G) 推薦建議	14
(H)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1. 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股東，就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需的。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就此而言，閣下(如為登記股東)須將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2. 我們的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i) 會議網站

股東可以利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裝置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裝置，通過透過<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SFG2022AGM>觀看和收聽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請按照登陸頁面上的指示，進入網絡廣播。網上平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

(ii)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書(「**股東通知書**」)。

(iii)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託有關中介人為委任代表以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在有關中介人要求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有關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3.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按照平台上的指示，提出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擬議決議案有關的提問。如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本公司或會在會後對任何未回答的提問作出適當回覆。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個登入賬戶僅可用於一部裝置。請妥善保管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且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本公司不需要亦不會獨立核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對因所提供資料的任何不準確及／或不足或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造成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及影響，並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上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的公告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加上(b) (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副主席)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通過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089,384,43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4,817,876,88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089,384,43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2,408,938,443股股份。

回購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按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劉志杰先生、梁占海先生及陳滌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包括彼對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策略、業務經營及於不同行業的聯繫的深入了解。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滌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志杰先生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並提名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分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其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的更改註冊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告知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基於發展戰略調整，本集團正在穩步推進由金融投資集團向產業投資集團轉型，圍繞新能源、新科技、新消費等新興產業深入挖掘投資機會，持續加大產業投資比重。在完成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配發股份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公司更名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可更清晰的體現公司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並對其作出其他相應、內務及雜項修訂。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董事會函件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替代和排除公司細則。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擬帶來之若干主要變動：

1. 反映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2. 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並移除發行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認股權證之具體條件；
3. 澄清對有關權利之變更須經持有該權利所附類別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表決權批准，且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4. (i)規定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納所交還之任何繳足股份；及(ii)移除本公司購買其自身可贖回股份之若干條件；
5. 規定(i)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期要求；(ii)本公司應按的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已關閉之全部或部分股東名冊之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具之證明書，當中載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其授權人；(iii)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知期要求；及(iv)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應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應超過30日；
6. 澄清(i)儘管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已發行股本，但須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及(ii)本公司可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
7. (i)提供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及(ii)規定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8. (i) 澄清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所需之本公司股東最低股份應至少為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計算之表決權之10%；(ii) 規定本公司應在該股東提出呈請後兩(2)個月內召開有關會議；及(iii) 規定倘於送達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9. (i) 修訂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且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 移除有關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期及發出通知之日期不計入有關通知期限之規定；
10. 釐清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須有權：(a)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股東須放棄對批准所考慮事項進行投票則除外；
12. 調整及澄清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彼等之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的若干例外情況；
13.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而無論該金額是否可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付相關公司細則所指明之若干種類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14. 澄清就本公司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而言，應向其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5. 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儘管新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定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16.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等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委任及薪酬應由股東批准；
17.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罷免核數師之要求由「特別決議案」(special resolution)更改為「特別決議案」(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18. 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19. 納入「特別決議案」(Extraordinary Resolution)之定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20. 取消在法定會議後及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後選舉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副主席的規定；及
21.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澄清認為屬必要之條款。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其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乃屬常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才有效。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後，新公司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譯文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實施某些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席人數至僅由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但是，股東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完成本通函需要額外時間，以符合公司細則第58條項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規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為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即2021年12月31日)後逾六個月。本公司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及行動，以確保未來遵守該等上市規則。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謹啟

2022年6月8日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9,384,43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2,408,938,44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B)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C) 回購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將由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並無回購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 (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42%；及
- (ii) JS High Speed Limited、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嘉實集團**」)(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846,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4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8.24%；及
- (ii) 嘉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1.58%。

各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G)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5月	0.510	0.455
6月	0.520	0.435
7月	0.475	0.390
8月	0.530	0.445
9月	0.520	0.455
10月	0.650	0.490
11月	0.820	0.490
12月	0.930	0.600
2022年		
1月	0.830	0.650
2月	0.900	0.680
3月	0.880	0.720
4月	0.980	0.830
5月	0.940	0.81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8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劍彪先生

朱劍彪先生，48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5月6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一直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起為順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法團)之負責人員。朱先生為Long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順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並由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其行政總裁。彼由2012年11月至2017年3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由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於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彼由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察長及研發部總監。彼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4,20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推薦。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廖女士，51歲，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彼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自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自2022年5月19日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800,000港元，每月支付；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47歲，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6年10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間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彼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2,800,000港元，該數額乃經參考彼於

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梁占海先生

梁占海先生，54歲，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武漢工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資深會計師並獲甄選為山東省高端會計人員。

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部長。此前，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接近七年。自2019年6月及2020年3月起，彼同時分別兼任山東高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擔任山東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山東高速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超過四年。彼亦曾任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三年。於加入山東高速集團前，彼一直於多個行業內之多間大規模國有企業工作，累積多元化工作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300,000港元，須按季度支付，該數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滌先生

陳滌先生，45歲，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21年7月28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暨南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其中15年於高級管理團隊工作。彼目前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2005年5月加入嘉實，負責成立廣州辦事處並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08年，彼曾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總監。於2011年，彼任渠道發展總部及財富管理部總監。於2014年，彼獲委任為嘉實國際投資之首席市場官，其後擔任目前職務為嘉實基金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兼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在加入嘉實之前，彼曾於銀河基金廣東分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一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5月14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300,000港元，須按季度支付，該數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文波先生

王文波先生，52歲，自2021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具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與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熟悉投資及法律等領域。

王先生自2001年1月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重點項目監控辦公室主任、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及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等核心部門管理崗位。自2020年起，彼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積累了較為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300,000港元，須按季度支付，該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推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各自(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一般修訂

反映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

具體修訂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	<p>……</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p> <p>「本公司」指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p> <p>……</p>	<p>……</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p> <p>「本公司」指 <u>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u>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u>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p>
2(I)	不適用	<p><u>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2(J)	不適用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 <u>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u>
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4(B)	在公司法及細則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包括任何於增加股本時增設之任何新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以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公司法及細則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包括任何於增加股本時增設之任何新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以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 <u>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u>
5(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彼等不時決定之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按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銷毀且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接獲令人滿意彌償保證，否則不應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 <u>或可轉換證券或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之類似性質的證券</u> ，按彼等不時決定之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按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銷毀且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接獲令人滿意彌償保證，否則不應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7(A)	<p>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所附帶權利或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可於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修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人士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之續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管其所持股份數目。</p>	<p>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所附帶權利或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可於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修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u>包括</u>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人士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之續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管其所持股份數目。</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0	<p>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並(如適用)進一步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購買或取得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如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第一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p>	<p>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並(如適用)進一步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購買或取得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u>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之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u>→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如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第一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1(C)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除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 <u>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u> 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11(F)	不適用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出現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辦理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5個營業日已上述方式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颱風)，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不論本文中載有任何規定，僅可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應超過30日。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55	<p>本公司可按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條件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p>本公司可按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條件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u>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u></p>
56	<p>除年中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除非此舉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無禁止，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除<u>財政年度</u>年中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u>個</u>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u>15個月</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u>內舉行，除非此舉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無禁止，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57	<p>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2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開會要求須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不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p>	<p>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並無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2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開會要求須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不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58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須剔除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開會日期，而有關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於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則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用意。</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須剔除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開會日期，而有關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於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則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用意。</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59	<p>除上條細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其他方式向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儘管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定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p>	<p>除上條細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其他方式向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儘管通知期較本細則<u>條文</u>所指定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u>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u>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p>
63	<p>就任何目的而言，兩名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商議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挑選或推舉主席因不屬於大會議程，故在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進行。</p>	<p>就任何目的而言，兩名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u>(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之人士)</u>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商議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挑選或推舉主席因不屬於大會議程，故在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進行。</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76	<p>(1)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所列排名次序為準。已故股東如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彼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p>(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p>	<p>(1)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所列排名次序為準。已故股東如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彼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p> <p>(3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無論通過代理還是(視情況而定)法人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86(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有關授權須註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之個人表決權。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有關授權須註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 <u>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u> ，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之個人表決權。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之權力之情況下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但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數。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但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之權力之情況下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但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之數。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但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07	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根據法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釐定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根據法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釐定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12(E)	<p>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u>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彼等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方案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b) <u>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u></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50(D)	不適用	<p>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 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52	<p>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發售或批授。</p>	<p>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u>且於該特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通知及投票贊成該決議。</u>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發售或批授。<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定為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u></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61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其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本公司須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u>每年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u>，股東應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對被公司賬目進行<u>核士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u>，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其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之機構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p>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61D	不適用	<u>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之機構之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徵得股東批准，方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委任該核數師。</u>
176A	不適用	<u>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u>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朱劍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梁占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王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 2022年6月8日

附註: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在線形式進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當中所述之每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通函封面及第1至2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